

牡丹江市财政局文件

牡财政〔2018〕6号

牡丹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牡丹江市本级财政系统落实精准扶贫攻坚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局属各科室、单位：

为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和部署，现制定《牡丹江市本级财政系统落实精准扶贫攻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牡丹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8日印发

共印10份。

牡丹江市本级财政系统落实

精准扶贫攻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精准扶贫工作部署，进一步促进全市扶贫攻坚取得实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省、市关于扶贫攻坚的工作部署，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制定市本级财政系统落实精准扶贫攻坚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站在落实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战略部署，以确保贫困群众共奔小康不掉队为工作目标，创新财政扶贫开发保障机制，找准财政支持扶贫开发着力点和切入点，不断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切实保障资金安全、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支持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帮助扶贫对象增加收入，促进共同富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做出应有贡献。

二、工作目标

把实施精准扶贫工作牢牢抓在手中，把精准脱贫责任始终扛在肩上，全力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为目标；以加大财政扶贫资金监管，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为原则；以增强资金使用针对性，促进资金管理权责匹配为主要抓手，认真履行财政工作职责，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精准扶贫工作支持力度；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着力解决制约贫困地区发展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增强扶贫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为全面推进我市精准扶贫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为确保到2020年，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攻坚任务目标做出应有贡献。

三、基本原则

（一）精准发力，分类施策。坚持以实事求是、综合平衡的要求，统筹和谋划财政扶贫工作。积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因户施策、因人施策，确保政策资金更好地向农村贫困地区倾斜，切实做到扶真贫、真扶贫。

（二）突出重点、综合推进。坚持以扶贫开发与民生扶贫、产业扶贫、项目扶贫政策相衔接，精准发力，合力攻坚；拓宽精准扶贫资金渠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引导促进社会各方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扶贫；提高财政资金规模效益，依托扶贫项目规划，引领项目资金整合使用，切实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权责匹配、公开透明。在坚持“分级负责、层层把关”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分工明确、权责匹配、管理到位的资金使用管理体系。坚持扶贫开发“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促进财政扶贫资金在阳光下运行，发挥扶贫对象的主体作用和社会监督作用，引导村基层组织和扶贫对象自主参与资金使用

管理。

（四）创新机制，注重实效。加强考核监督工作，强化绩效考评结果的运用，提高脱贫攻坚精准化水平，补齐短板，缩小贫困差距，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市本级财政系统精准扶贫攻坚工作的领导，市财政局成立财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倪金亭

副组长：付越凯 黄 燕 郑 杰 温庆林 张 涛 朱新有 郑忠彦 杭 海 胡立英

成 员：各区财政局、市财政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科，主任由郑杰兼任。负责组织、推进、协调市本级财政系统精准扶贫具体工作。

五、主要任务

（一）市本级财政系统精准扶贫任务

1.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切实落实本级扶贫责任，立足“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严格落实本级年度资金安排任务。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继续将财政扶贫配套资金和有关业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全市精准扶贫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2.加强财政扶贫资金预算执行工作。坚持依法理财，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的意见》要求，市财政局要及时将中央、省、

市下达的扶贫资金拨付到各城区及相关部门，各区财政局、各相关部门必须加强对各级下达的扶贫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快财政资金的审核支付，减少扶贫资金结余结转。市本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盘活结余结转两年以上的财政扶贫资金，统筹用于扶贫领域，不断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3.落实中央、省、市财政支持改善贫困地区生活条件政策。加快贫困村村容村貌整治。配合相关部门，认真落实贫困村建设任务，在建设资金和扶贫资金上给予重点扶持；加快农村危房改造。配合相关部门将贫困户纳入农村住房保障体系，优先保障农村危旧房改造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配合支持做好贫困地区饮水安全、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土地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

4.加大相关资金整合力度。要进一步整合相关资金，集中财力加大对重点扶贫项目的投入。统筹各项精准扶贫资金计划安排，确保扶贫资金落到实处。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向上争取有关项目资金，共同做好精准扶贫各项资金保障工作。找准政策扶持重点和我市扶贫工作实际的结合点，争取上级加大对我市在扶贫领域的政策支持，推进全市精准扶贫工作有序实施。

5.切实加强各项扶贫资金监管工作。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相关专项资金与精准扶贫项目的衔接工作，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努力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6.推进信息公开。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

积极推进本级财政扶贫资金分配和拨付信息全方位、立体式、多渠道公开，确保公开公示工作落实落靠。各类信息要及时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并督促对口行业管理部门同步公开相关信息，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二）帮扶西德家村脱贫任务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支持配合驻村精准扶贫工作队以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脱贫为重点，切实发挥财政部门帮扶作用，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切实将扶贫帮扶任务落到实处。

1.理清思路，研究脱贫致富办法。支持配合精准扶贫单位深入调查研究，根据村自然条件和优势，以市场为导向，帮助西德家村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制定切实可行的脱贫致富办法。注重培育和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带动农民积极参加扶贫开发整村推进；增强服务意识，帮助农民解决信息、资金、技术、良种、销售等问题。采取因户择业，因人帮扶的方式，按照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商则商等原则，帮助贫困户研究确定增收脱贫办法，安排落实好生产、扶贫项目，为脱贫摘帽打好基础。

2.争取资金，全力帮扶。充分发挥财政争取政策、资金职能，抢抓国家和省扶贫开发政策机遇，帮助西德家村争取各类项目建设、奖补资金、农村“一事一议”等资金，使帮扶村在农业产业、小型公益基础设施，以及生产生活环境等方面取得政策和资金支持。

3.改善村容村貌，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配合精准扶贫单位与村委会密切配合，加大与相关部门的有效衔接，规划指

导该村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申报和实施。计划按照“三通三有”为目标，加大西德家村边沟改造、综合文化活动广场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帮扶工作。

4.党建帮扶，推动村各项工作健康发展。支持配合精准扶贫单位帮助村两委理清思路，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的能力；制定好帮扶规划，确定具体帮扶措施，引导广大党员带头致富、带动致富、带领致富，切实发挥好基层组织在扶贫攻坚工作中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帮扶村的经济和社会事业快速发展。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精准扶贫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增进人民福祉，各区财政局，局属各科室、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扶贫工作的紧迫性、严肃性、必要性。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和省、市委的工作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到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全力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的重要意义。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实化措施，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切实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财政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城区财政局，局属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扶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市本级财政系统扶贫攻坚工作。各区财政局要参照市财政局做法，抓紧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分工。同时建立扶贫资

金月报制度，每月 10 日前将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将全年工作开展情况及好的经验、做法在次年 1 月 5 日前形成年度工作总结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严格监督检查。加强对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大与纪检、监察、审计及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对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等行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处分。强化绩效考评机制，严肃考评，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四）严明工作纪律。各城区财政局，局属各科室、单位要转变思想观念，提升能力素质，牢固树立韧性奋斗导向，把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俯下身子、深入一线狠抓扶贫攻坚任务落实。对于领导小组以及办公室交办的工作事项，要及时认真的落实，避免懒作为，慢作为，不作为现象的发生，确保扶贫攻坚取得实效。